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4）152号

申请人：普东街道万科社区万科花园新城小区业主委员会（未备案），地址：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道万科社区万科花园新城小区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普东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万科花园路与兴中路交口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文国，职务：街道办事处主任。

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就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回复、不作为，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一事，现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出具《万科花园新城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》。本机关初步审查后于2024年5月11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通知，并于5月16日接收补正材料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关于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如何计算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而行政机关未履行的，如果没有履行期限规定，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自述于2024年4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，因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没有履行期限规定，本案被申请人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

人未履行法定职责，最早在被申请人收到其备案材料之日起满 60 日后，方可申请行政复议。故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6 日所提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